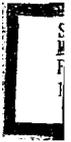


調查處第四科

極密

糧食部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綱要

032



MG
F326.11
16

糧食部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綱要目錄

政編原則

普通政務計劃

甲、管理事項

米 一、糧商管理

二、交易管理

三、品質管理

乙、儲備事項

米 一、徵集糧食

二、推進積穀

米 三、改進倉儲

米 四、加強運輸



丙、供應事項

* 一、軍糧供應

* 二、公糧供應

* 三、民食供應

丁、調查事項

一、生產調查

* 二、市場調查

* 三、存糧調查

戊、機構與人事事項

* 一、健全機構

二、訓練人員

己、督導考核事項

一 推廣督導區域

* 二 發動黨團宣傳糧政

* 三 督察利弊考核成績

特別建設計劃

* 甲

修建倉庫

一 修建原則

1. 需要

2. 環境

3. 時間

4. 經費

二 各省修建倉庫容量及費用分配

三 實施辦法

1. 設置機構
2. 進行設計
3. 完成期限
4. 分期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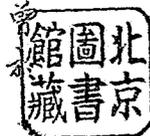
糧食部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綱要

查本部原編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及概算常務委員會行政院審查時酌加修改所列各項經費復於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概算案內有所刪減本年度工作計劃自應重行改編以期配合而便實施並擬以左列三點為編訂原則：

一、為簡明扼要便於省察起見計劃所事項^列以屬於行政上業務上之重要設施為限其尋常與革事務概不列入

二、為集中精力實事求是起見計劃所列業務以本年内必需舉辦與確能辦到者為限其非急要或限於人力財力不易辦到者概不列入



(南)

三、為尊重預算力求緊縮起見計劃所列經費以本年度核定預算為限其為原預算所未列而事屬必要或奉命舉辦者先儘原定經費支配暫不請求追加

茲本上述原則配合核定預算將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重行編訂並按計劃項目分列其要點與進度如次：

普通政務計劃

甲、管理事項

* 一、糧商管理

1. 計劃要點 糧食之集散以糧商為樞紐糧食之管理當以糧商為中心過去對於糧商之管理各省辦法不一且未切實辦理現經本部訂定糧商登記規則通行全國使臻統一此項規則係藉登

記給照以確認糧商之合法地位查核營業以審察市場情狀明定罰則以懲治違法營私雖以登記為名實屬管理之意

2. 分期進度 糧商登記規則由本部擬訂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布通飭各省市糧政局一體實施所有現在經營糧食賄銷倉儲加工經紀等業務之一切糧商限期補行登記發給部照其以後新設經營糧食業務之公司商號行棧廠坊一律依照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一期 公布規則開始辦理登記其川省及渝市原有糧商之補行登記在本期內辦竣

第二期 繼續辦理其川省以外各省原有糧商
之補行登記在本期內辦竣

第三期 繼續辦理

第四期 繼續辦理

二、交易管理

人計劃要點 糧食交易之管理各省大多訂有單
行辦法或於糧食管理法規內有所規定茲擬由
部擬訂糧食交易管理規則就糧食交易之主體
對象方式數量價格等方面規定範圍使全國
一律通行以統一糧食管理政令

分期進度 糧食問題之發生每在青黃不接之

時期而交易之管理消極方面在防止不正當之買賣擾亂市面積極方面在調節供需穩定價格故前項規則之擬訂頒行各手續當在第一期內完成以便於必要之時間與地點或發生某種不正當不合理之市場變化時用以制裁之

第一期 擬訂頒行糧食交易管理規則

第二期 督飭各省市注意執行

第三期 繼續辦理

第四期 繼續辦理

三、品質管理

1. 計劃要點 糧食品質之管理原擬在中央設置研究所從事研究制訂檢驗分級等標準在各省

設立檢驗所站執行檢驗工作茲以此項專門人才難於羅致儀器設備亦難購置原列經費又經刪除在研究方面擬就部內為簡單之組織與設備徵集各地樣品作小規模之研究試驗在行政方面專注意於攪水攪雜之取締其所需少數經費在本年度核定預算所列糧食費未分配額內酌量支撥

2. 分期進度 閩於取締攪水攪雜去年曾通令各省執行茲擬酌定條款重申禁令通飭各省市糧政局嚴格執行閩於研究事宜以籌設研究室徵集各地糧食樣品為入手

第一期 重申攪水攪雜禁令督飭嚴格執行等

設研究室徵集去年夏季糧食作物樣品從事研究

第二期 繼續督飭執行攪水攪雜禁令並研究
品種

第三期 繼續辦理並徵集去年冬季糧食作物
樣品

第四期 繼續辦理並徵集本年夏季糧食作物
樣品

乙. 儲備事項

* 一 徵集糧食

1. 計劃要點 本年度征集糧食仍用田賦征實及
定價征購兩種辦法其數量以谷麥六千萬市石

為度其中田賦征實部份遵照

委員長比上年加倍之指示以征足四千萬市石為標的其定價征購之二千萬石半數發行庫券半數付給現款其經征經收事務遵照

九中全會之指示歸田賦管理處一個機關辦理而由財政部與本部共同監督指揮本於上年之經驗征收征購擬同時合併辦理以免煩擾而省手續征購部係儘量對大戶帶征不普遍攤購以免瑣碎而平負擔斟酌各地生產與需要狀況若干省區分上下兩期辦理以期易於集事其詳細辦法會同財政部擬定

2. 分期進度

第一期 督促各省辦竣上年征收征購未完事務一面考查研究上年征收征購各種辦法之利弊得失以為本年改進之準備

第二期 修訂一切章則完成上期征收征購上所需之一切準備並開始征收

第三期 完成上期征收征購事務及下期征收征購上所需之一切準備並開始征收

第四期 完成下期征收征購事務

二 推進積穀

1. 計劃要點 積穀制度建立已久去年因政府初行征收征購糧食為數頗鉅對於地方積穀任各省酌辦未依規定辦法切實推行而舊有積穀火

多有名無實難於樹立信用本年計劃先從清理舊有積穀入手一面考查現行辦法斟酌修訂督促推進

二 分期進度

第一期 完成清查舊有積穀及修訂法令

第二期 考查各地情形分別核定本年應儲數量及推進辦法

第三期 督促各省規到實施限期完成

第四期 考查實施成績

三 改進倉儲

八 計劃要點 糧食征集以後之首要問題為儲藏保管上年征收征購糧食數逾六千萬石倉卒舉

辦倉庫設備難於周妥而各省征收征購普遍施行並為便利人民起見就地設倉收納極為散漫管理更屬不易本年征收征購糧食數量復有六千萬石之多倉儲設備必須早為準備而上年征集之糧食亦須謀善良之保管以期減少損耗除國倉修建於特別建設計劃內另行撥列外所有收納征收征購糧食之一般臨時倉庫擬分縣調查依其需要容量預為指導籌備並本於上年實地經驗不宜過於分散至於倉庫之管理則依本部前訂糧倉籌設及管理通則切實施行隨時予以考核

二、分期進度

第一期 完成各省已有倉庫之調查並考核其
管理狀況

第二期 考核各省修建倉庫計劃之實施與其
進度

第三期 同上

第四期 舉行全國倉庫總檢查核其建築設備
與管理之實況

※

四、加強運輸

計劃要點 糧食為粗重物品由農村以達都市
須經多次轉運工艱費鉅而內地糧食運輸專賴
人工獸力所能利用輪船火車之極絕不加以上
年在收征購所得糧食大多散在鄉村集中轉運

更增困難但本年增置運輸工具設備之計畫與經費預算未奉通過惟有儘量利用原有之公私運輸組織與地方民衆力量之協助現擬計畫第一藉地方政府之協助發動民夫將上年征集散在鄉間之糧食集中於各縣市之適當地點第二加強一切公營民營之糧運組織使集中各縣市適當地點之糧食適時轉運至集散市場以供應軍糧民食第三協助一切公營民營糧運機關增加工具輸力以配合本年征糧之需要

5. 分期進度

第一期 完成上年存糧之集中並分配轉運
第二期 完成上年存糧之轉運工作

第三期 完成本年征糧之運輸計劃
第四期 完成本年征糧之集中工作並隨即轉運

丙、供應事項

一、軍糧供應

（一）計劃要點 上年度軍糧採全部補給現品方針
所有全國各地軍隊軍事機關學校工廠等官兵
員兵夫役一律發給米麵食糧計共配撥米一千
零八十五萬三千五百大包小麥七百五十六萬
二千六百六十七大包作為上年十月一日起至
本年九月底止一年之用但上項軍米折合稻穀
約為三千二百五十萬市石軍麥約合一千另八
十萬市石為數既極鉅大征集轉運儲藏配撥均

極困難原定征撥數目及期限未能完全辦到而大軍所在每為山岳地帶糧庫不足交通不便之處部隊接近敵區或長途調動時又不便隨軍帶糧事實上仍不免有臨時發給代金就地採購補給者故本年度中央核定國家總概算案內規定四分之一發給代金四分之三配撥現品本年軍糧供應即以此為標準約須配撥米八百十五萬大包小麥五百六十七萬大包約合谷二千四百三十五萬市石麥八百一十萬市石其詳細數目及分配地點與軍政部商定辦理

2. 分期進度

第一期 督催征糧購糧機關將欠交上年度軍

糧撥足

第二期 籌劃產麥省區開始征集本年度所需
軍麥

第三期 籌劃產米省區開始征集本年度所需
軍米

第四期 完成本年度所需軍糧之征集與撥交

* 二 公糧供應

1. 計劃要點 公務人員所需食糧一律配發現品
事實上極為困難故過去中央公教員工及其眷
屬之平價米僅辦到陪都及遷建區之一部份其
餘部份及陪都以外各地之公教員工眷屬等均
發給代金而其手續過於繁重各方深感不便自

田賦改征實物以後各省要求援照中央改善公務員工待遇辦法發給公糧經規定原則四項所撥實物以各該省征獲量百分之三十為限此外各地建設國防工事之工人各省司法人犯及財政部所屬稅警亦各核定在田賦征實項下撥給公糧但征糧機關如何就地撥交用糧機關如何接收保管配發在在均成問題本年計劃中央公務人員擬在設有供應處站地方施行憑証購糧辦法期能全部供給實物在未設供應處站地方仍發給代金並改善其辦法各省公務人員仍照上年辦法在田賦征實項下撥百分之三十歸各省政府自行處理

2. 分期進度

第一期 計畫實施中共公務人員憑證購糧辦法及改善核發代金手續督促征糧機關將上年度應撥各省公糧撥交足額並令各級糧政機關妥籌處理辦法

第二期 考查各地公糧供應情形隨時改善

第三期 繼續辦理

第四期 繼續辦理並核定分撥各省公糧

* 三

民食供應

1. 計畫要點 上年在川所設各民食供應處以督導商運控制存糧調節市面使其供需相應以達自然平衡之目的並為實施公賣之基礎其他各

省所定辦法頗有異同本年計劃首將上年征收
征購所得糧食除撥充軍糧公糧者外悉數撥交
供應機關調劑民食以應青黃不接之需要一面
通飭各省糧政局查明各該省重要消費市場糧
食供需數量分配狀況儲運情形及現行供應辦
法以為統一改進擴充之準備其本年征收征購
所得糧食撥付軍糧公糧以外之餘額仍分別撥
充供應機關以為調劑民食之用

六、分期進度

第一期 完成各省供應機關改進增設計畫並
將上年存糧撥交完竣妥籌供應

第二期 督飭各地供應機關使各重要市場供

應無缺糧價穩定

第三期 繼續辦理

第四期 繼續辦理並分撥本年新糧籌畫明年
供應辦法

丁 調查事項

一 生產調查

1. 計劃要點 糧食生產調查包括耕地作物收穫
成本等四項關於耕地種類面積調查及作物生
產情報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各省農業改進所應
經舉辦本部可利用其所得資料以供參攷不再
另辦其收穫陳報及生產成本調查當積極辦理
收穫陳報冬季糧食作物於五月間開始夏季糧

食作物於九月間開始由本部制定辦法通飭各級糧政機關按戶調查業報生產成本調查於夏季收穫後指定若干產區派員或委託當地學術及農業機關抽查若干家以取得相當合理之標準為度

二、分期進度

第一期 制定冬季糧食作物收穫陳報及生產成本調查方案通行各機關準備實施

第二期 完成準備並開始冬季糧食作物收穫陳報及生產成本調查

第三期 完成冬季糧食作物收穫陳報及生產成本之調查統計並準備開始夏季糧食作物收穫陳報及生產成本調查

*

六 市場調查

第四期 完成夏季糧食作物收穫陳報及生產
成本之調查統計

人計調查要點 市場調查係經常查報各主要市場
糧食進出數量價格及一切情況以便於市況發
生變動或供需失調時立予因處理過去已經經
實施各級糧政機關及市場管理人員除按月編
送市況旬報按月編送月報外並於重要市場舉
辦逐日電報報情及報情變動原因電報本年計
劃將上述電報辦法加以推廣川省指定一百五
十一處黔省十一處滇省五處桂省十三處粵省
九處湘省十三處鄂省四處贛省三處閩省十處

浙省八處 皖省六處 豫省八處 陝省十二處 甘省十處 康省三處 晉省四處 綏省二處 寧青兩省各

一處 業與交通部訂定特約辦法開始辦理

第一期 分期進度 訂定調查辦法通令實行並逐日彙編

糧情登記比較各表每週編製糧情簡報及統計

表

第二期 繼續辦理

第三期 繼續辦理

第四期 繼續辦理

三、存糧調查

人計劃要点 存糧調查旨在明瞭各地糧食餘缺

概況以事調節為求迅速有效起見宜從大戶着

*

手不宜普遍施行曠時廢事故本年計劃專辦大
戶存糧調查制定辦法於本年春季先調查上年
存糧一次以為本年青黃不接時調節供需之準
備再於秋收之後舉辦本年存糧調查至於一般
糧商及倉庫存糧則於實施糧商管理等辦法內
隨時考核不另調查

2. 今期進度

- 第一期 制定辦法完成三十年代全國大戶存糧調查
- 第二期 抽查大戶存糧督促出售
- 第三期 繼續抽查督售並準備本年度大戶存糧調查辦法
- 第四期 實施本年度全國大戶存糧調查

戊 機構與人事事項

*

健全機構

人計劃要点 糧食行政機關經上年調整之後各省市糧改局已先後改組各縣市糧改科尚有未經改組添設者儲運及供應機關除四川外未有正式獨立之組織縣市糧改科為執行糧食改令之基層組織必須及早完成糧食之倉儲運輸為極艱鉅之工作必須有健全之專管機關負責辦理糧食之供銷屬於營業範圍且為公賣之基礎亦須有一定方式之組織本年計劃各縣糧改科之組織限於第一期內完成各省儲運供應機關之組織亦限於第一期內規畫就緒第二期內推廣設置

六、分期進度

第一期 完成未完各縣市糧政科之組設並訂定各省儲運機關及供應機關之組織規章

第二期 督促各省成立儲運及供應機關儘先完成湖南江西廣東河南陝西等省所需之上項組織

第三期 繼續推進其他各省儲運供應機關之組設

第四期 完成全國糧食行政儲運供應三系統之組織及其一般規範

二、訓練人員

1. 計劃要點 糧政人員訓練本年計劃原擬招考

及調訓各級幹部人員六百八人舉辦短期講習班
三種茲以經費削減招考亦屬不易擬將原計劃
大加緊縮舉辦糧政人員^{幹部}訓練班而期每期學額
定為一百名第一期以招考學員為主第二期以調
訓原有職^員為主期間各為三個月第一期於三月
開始五月完畢第二期於六月開始八月完畢其
指導人員訓練概用短期講習方式於第一期及
第三期內各舉辦督察人員及黨團憲協助人員
講習班一次其關於征收征購人員之實務講習
則責成各省糧政局臨時分別辦理

二、分期進度

第一期 籌備第一期前班訓練講習

第二期 完成第一期訓練講習分派工作並開始第二期訓練講習

第三期 完成第二期訓練講習並分派工作

已、督導考核事項

一、推廣督導區域

人計劃要點 督導制度上年在川省施行已著成效並應推廣及於其他各省惟地處遼濶交通困難不能不量為變通除川省仍照舊辦理外其他各省擬就交通情形分為區域每區派一高級督導委員常川駐在各該區專政長官所在地負責聯絡各該區內黨政軍各級機關其下設督糧委員及助理人員若干人巡迴視察該區內一切糧

政並執行臨時交辦事件以收督之效其區域及駐地擬定如左

第一區為湘鄂區駐衡陽或耒陽

第二區為粵桂區駐曲江或梧州

第三區為滇黔區駐昆明或貴陽

第四區為浙閩贛區駐上饒或衢縣其蘇皖兩省

之江南地區歸其兼辦

第五區為陝豫區駐西安或洛陽

第六區為甘寧青綏區駐蘭州

二、分期進度

第一期 制定分區設置辦法先就湘鄂及陝豫兩區實施

第二期 推行其他各區

二 發動黨團宣傳糧政

人計劃要點 推行新政首須使人民了解其內容
與意義得其同情協贊方能順利進行上年川省
已辦有成效並宜推廣其宣傳要旨為一說明政
府施行糧食政策之意義與決心二激勸人民加
緊糧食生產厲行節約消費三解釋政府實施征
收征懸糧食之用意與其各種辦法之內容四對
糧政上發生之特殊問題加以充分解釋使人民
消除誤會澈底奉行政府糧食政策

之分期進度

第一期 利用集會節日發動黨團機關學校以

文字或口頭宣傳本期內特別注意於第二要旨

第二期 同上

第三期 同上並特別注意於第三要旨

第四期 同上

* 三、督察利弊考核成績

計劃要點 督導人員之任務一方在督導推行

糧食政令審察其利害得失以為不斷改進之參

考一方在考核服務人員之工作成績以為施行

賞罰之依據其應特別注意者為檢舉一切貪污

舞弊情事盡法懲治以樹立信仰糾察一切囤積

居奇壟斷無縱行為嚴厲制裁以安定社會

分期進度

第一期 分區派定督導及密查人員常川督察
第二期 同上
第三期 同上
第四期 同上
特別建設計劃

*甲、修建倉庫

一、修建原則 修建倉庫自以配合需要環境時間經費等原則行之茲分述如次：

1. 需要 本年度預定田賦征實四千萬市石征購二千萬市石共六千萬市石與上年度糧額相差無多需用倉庫容量自應以此數為計算標準惟各省征實征購細數目前尚未確定故需倉容量

暫以上年度征購數量為準，依照各省屯儲最高量減去其已有容量，而得本年應增容量，再參酌其他條件分別修建。

2. 環境 川省為抗戰大後方之主要基地，湘贛為我國著名餘糧省份，陝甘滇或為邊陲屏障，或係軍事要衝，糧食之調撥儲備數量較大，故以上各省增建倉庫應畧為注重，並須參酌各省環境分別設計，如陝甘兩省則擬利用土窖改造^地下倉庫，豫省地臨前方，暫不建築新庫，其他各省則均斟酌需要與環境兼籌並顧，務期不僅配為戰時軍糧民食之屯儲需要，並顧及戰後之可能利用。

3. 時間 建修合理倉庫需時較長，而本年征收征

實開始詎今不過八月必須立即推動限期完成
方可及時濟用

△經費 建倉經費經核定為八七五〇〇〇〇
元原定新建與修理之倉庫共一千萬市石前者
佔三分之一後者佔三分之二現因物價繼漲增
高既難照原計畫實施祇宜就需要情形重行妥
定務使容量數字儘量提高修建單價相當減低
以期容量與經費得合理之配合

二、各省修建倉庫容量及費用分配 上年度各省
征實征購谷米麥除江蘇山東青海三省外合計
五六七二九三五〇市石依其撥用軍糧及留充
公糧民食數量其需要倉庫容量應為三二五七

八、六四〇市石方足敷用惟上年度各省已有倉庫容量計二一、五〇二、六三七市石內有六九七七市石容量不能利用實缺少倉庫容量計一、一四五、七七六市石本年度因物價高漲難照原預算建備倉庫一千萬市石茲按需要擬在川黔桂滇贛湘浙陝甘等九省建築新式倉庫一、二九〇、〇〇〇市石川黔桂滇粵贛鄂浙閩皖豫晉陝甘康綏寧等十七省備建倉庫五、七七〇、〇〇〇市石兩共建備倉庫七、〇六〇、〇〇〇市石新建倉庫建築費共二七、二〇〇、〇〇〇元基地地價及補償金一、〇九二、〇〇〇元附屬工程費二、五八〇、〇〇〇元川滇黔贛湘桂浙七省新建倉

庫均設乾燥室其建築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元備建倉庫備理費二九一一〇〇〇元另脩
建工程管理費三〇〇九五〇〇元脩建倉庫用
具設備費一〇五七〇〇〇元各項費用合共
七四六六一五〇〇元又恐物價增漲更列預備
費百分之十五計一一一九九二二五元另以八
〇〇〇〇〇元備未列脩建倉庫省份(江蘇山東
青海)請撥倉庫脩建費之用其餘一〇八九二七
五元作為本部修建倉庫工程管理處一年之管
理費及派遣督導人員赴各省旅費之用
至新建倉庫之地點以(一)重要糧食集散或轉運
地點(二)重要軍糧交接地點(三)重要消費地點為

原則新修倉庫之地點則以配合征實征購之集中屯儲轉運為標準

三、實施辦法 可分為設置織機工程設計完成期限分期進度四項述之

一、設置織機 本年度修建倉庫區域達十七省建修容量達七百餘萬市石為期建修合理迅速完成自宜設立織機負責辦理總即將本部原有之修建四川倉庫工程管理處改組為修建倉庫工程管理處負責規劃倉地工程設計審核支付督造驗收等事宜并^督導首糧政局實施修建工程首糧政局視事實需要於局內附設工程處辦理勘測倉址招標購料撥款監工等事宜為期工程進

行周密起見並由本部修建倉庫工程管理處隨時派員前往督導指揮

2. 進行設計 倉庫建築視地方氣象及儲藏物之性質各各不同如北方各省與南方各省情形既屬互殊而儲米儲麥之倉庫構造亦異故在開始辦理時須參酌上項情形訂定各式標準圖樣以備發至各地即可適用不必再事設計多費時日

3. 完成期限 新建倉庫之標準圖樣設計約需半月人負分起各省及開始勘地測繪約需一個半月招標募工購辦材料約需一月動工建造約需四月全部竣工期限約為七個月修建倉庫之房屋勘定測繪設計約需一月招標募工購料需時

半月修建施工約需二個半月全部竣工期限約為
四個月

4 分期進度

第一期 改組修建四川倉庫工程管理處設計各式倉庫標準圖樣分派工程人員督同各省之務處
勘地測繪並籌備建倉材料

第二期 開始建倉並計劃着手修倉

第三期 完成建倉修倉全部計劃並驗收備用

項事備儲 (劃計務政通普)

谷精進推 (二)	食糧集征 (一)	理管質品 (三)
<p>完成清查專有 積穀及修訂法 令</p>	<p>督促各省辦竣 上年征收在縣 未完事務考查 研究上年征收 購各種辦法之 利弊得失以為 本年改進之準 備</p>	<p>重中添小稅雜 禁令督飭嚴格 執行審設研究 室征集去年夏 季糧食作物樣 品從事研究</p>
<p>致查各地情形 分別核定本年 儲數量及推進 辦法</p>	<p>台集糧政會議 修訂一切章程 完竣上期征收 一購上所需之 一切準備 開始征收</p>	<p>繼續督飭執行 將以糧雜禁令 至研究糧食品 種</p>
<p>督促各省規畫 實施限期完 成</p>	<p>完竣上期征收 征購事務及下 期征收征購上 所需之一切準 備並開始征收</p>	<p>繼續辦理並 集去年冬春季 糧食作物樣品</p>
<p>致查實施成 績</p>	<p>完竣下期征收 征購事務</p>	<p>繼續辦理並 集本年夏季糧 食作物樣品</p>

(晉) 通政務計畫	(四) 加強運輸	(三) 改進倉儲
<p>(一) 糧食供應</p> <p>晉省糧食供應報 做商擴足上年 度軍糧</p>	<p>完成上年存糧 之集中並分批 轉運</p>	<p>完成各省已有 倉庫之調查並 次核其管理狀 况</p>
<p>籌畫度產省 區開始征軍產 年度所需軍產</p>	<p>完成上年存糧 之轉運工作</p>	<p>次核各省修建 倉庫計畫之 實施與其進度</p>
<p>籌畫度產未省 區開始征集 本年度所需 軍米</p>	<p>完成今年存糧 之運輸計畫</p>	<p>繼續辦理</p>
<p>完成今年度所 需軍糧之征集 與撥交</p>	<p>完成今年存糧 之集中工作並 隨即轉運</p>	<p>舉行全國倉庫 總檢查核其 建築設備與管 理之實况</p>

丙 供 應 事 項

(普 道 政 務 計 畫)	(三) 民 食 應 供	(二) 公 報 應 供
<p>(一) 生 產 調 查</p> <p>制定冬季糧食作物收穫陳報及生產成本調查方案 通行各機關準備實施</p>	<p>完以各省供應機關改是增設計畫 散交上半年存糧妥善供應</p>	<p>計畫實施中央公務入或核撥報辦法及改善核撥報手續 上半年度應撥報公報撥交金額並令各級報改核撥辦法</p>
<p>完成冬季糧食作物收穫陳報及生產成本調查</p>	<p>督飭各地供應機關使各重要市場供應無缺糧價穩定</p>	<p>改善各地公報供應情形隨時改善</p>
<p>完成冬季糧食作物收穫陳報及生產成本之調查統計 準備開始夏季糧食作物收穫陳報及生產成本調查</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p>完成夏季糧食作物收穫陳報及生產成本之調查統計</p>	<p>繼續辦理並分撥半年新糧籌畫明年供應辦法</p>	<p>繼續辦理並核定分撥半年度各省市公報</p>

(普通政務會計)	項事查調	項事查調
標機全健 (一)	查調糧存 (三)	查調市場 (二)
<p>完成各縣市縣政科之組織 訂定各省儲運機關及供應機關之組織現業</p>	<p>制定辦法完成三十年度全國大戶存糧調查</p>	<p>訂定調查辦法 通令實行 彙編逐日報情 登記比較各表 編製每週糧情簡報及統計表</p>
<p>督促各省以湖廣江西廣東河南陝西等省所屬之各項組織</p>	<p>抽查大戶存糧替代出售</p>	<p>繼續辦理</p>
<p>繼續推進其各省儲運供應機關之組織</p>	<p>繼續抽查舊售準備各年度全國大戶存糧法</p>	<p>繼續辦理</p>
<p>完成全國糧食行政儲運供應三系統之組織及其規範</p>	<p>實施各年度全國大戶存糧</p>	<p>繼續辦理</p>

項事核改導督	已畫計務改道督	項事專人與精機戊
及報傳宣圖黨動技(二)	城區導督廣推(一)	員人練訓(二)
利用集合節目 發動黨團機關 學校以文字或 口頭宣傳本期 內特別注意增 加生產節約等 費	劃定分區後置 督導委員辦法 先就湘都及隊 務兩區實施	籌備第一期 開班訓練講 習
繼續辦理	推行其他各 區	完成第一期訓 練二三期分派工 務一兩區第 二三期訓練講習
繼續辦理其 特別注意在 收征借法令 文解釋		完成第二期訓 練講習並分 派工作
繼續辦理		

...

庫倉建修甲(劃計設建別時)		
法 辦 施 實	績成核考辦科察督(三)	
改組修定四川倉 庫工程管理局 設計各式標準 圖樣 分派工程人員督 同各省工務處勘 地測繪並籌備 建倉材料	分區派定督導 及密查人員常 川督察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開始建造倉庫 着手修倉 完成建倉修倉 全部計畫一覽 收條用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糧食部主管糧食事業費分配表

費別	項目	全年度				第一期 一月至三月	第二期 四月至六月	第三期 七月至九月	第四期 十月至十二月
		全年度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糧食費	購價	三八七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七五,〇〇〇	一八三七五,〇〇〇				
	色裝運謀各費	一四三二五,〇〇〇	七五二四五,〇〇〇	四二七四五,〇〇〇	一三三,〇五五,〇〇〇				
訓練費	幹部會員訓練費	三四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指導會員訓練費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調查費	黨衛憲法協助人員訓練費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本部調查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督費	各省調查費	一四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各區昔報特派員辦公處經費	九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導費	各區昔報特派員辦公處經費	一四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總理人員薪旅費	二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調查人員薪旅費	二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合	特別費		費	
	特別費	特別費	費	費
計	國倉修定費	御臺及燕窩 器具置格費	黨國定修協助費	宣侍費
	八七五五.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七七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三二八六四.〇〇〇			
	一三五九九.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H
P6P180
(22)

BC
26.11

2